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467號

上　訴　人　永平國際法律事務所（卓忠三律師即永平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卓品介
訴訟代理人　楊政達律師
　　黃千娟律師
　　蔡松均律師
被上訴人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複代理人　顏心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 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原為卓忠三律師即永平國際法律事務所獨資經營，於民國107 年1月3日變更為合夥組織，名稱仍為永平國際法律事務所（下稱永平法律事務所），並由卓品介律師為代表人，有永平法律事務所聯合執業契約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扣繳單位變更登記申請書暨稅籍管理系統圖檔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茲據永平法律事務所聲請承當訴訟，為兩造所同意（見本院卷第334、335頁），爰改列上訴人為永平法律事務所。

二、又在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應依其與訴外人將宇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將宇公司）於100年1月28日簽訂之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讓與契約）第4 條約定，承擔將宇公司積欠伊之律師費債務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系爭律師費），因被上訴人僅償還1300萬元，尚欠700 萬元未付，依系爭讓與契約、委任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700 萬元本息（見原審卷第14、1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兩造於104年7月27日就就系爭律師費債務未受償部分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並以之為請求權基礎，求為同一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69、279、318 頁），經核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請求給付系爭律師費報酬之基礎事實，且訴訟資料得以援用，核符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神明會杜姓天上聖母（下稱神明會）因出售名下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等16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訴外人柯秉松，無資金支應清理地上物等事務，遂於99年2月2日委託將宇公司出資辦理系爭土地開發事宜，並簽訂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將宇公司並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條第2項第8 款、第3條第2項約定，將系爭土地開發之法律事務複委任伊處理，並負擔相關律師費用。嗣將宇公司因遭遇資金問題，協調被上訴人承接後續開發工作，並於100年1月2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讓與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擔將宇公司因系爭委任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允諾墊付系爭律師費。被上訴人於102年2月8日匯款300萬元後，兩造於104年7月27日在臺北市華國飯店就將宇公司系爭律師費未受償部分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並交付1000萬元予伊，尚欠700 萬元未付等情。爰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債務承擔法律關係，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700萬元並加付自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

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自97年起受神明會委任，則委任關係存在其與神明會間，與伊無涉，上訴人不得向伊請求委任報酬；又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係約定伊同意於100年8月1日前為將宇公司墊付系爭律師費，應屬第三人清償，並非債務承擔，伊無承受將宇公司與上訴人間委任關係或承受系爭律師費債務之意思；上訴人既非系爭讓與契約之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縱令伊允諾將宇公司代為墊付系爭律師費，上訴人亦不得逕向伊請求清償系爭律師費；上訴人未證明兩造於104年7月27日合意由伊承擔系爭律師費未付部分之債務，縱認伊應清償系爭律師費，上訴人於104年7月27日出具收據記載收訖2000萬元（下稱系爭收據），顯見其已全額收取系爭律師費；如認伊並未全額清償系爭律師費，上訴人提出之委任案件明細將同一案件法院所編不同案號分列計算律師費用，顯不合理且費用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其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00 萬元，及自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62、163頁）：

㈠神明會委託將宇公司出資辦理神明會所有系爭土地之開發事宜，並於99年2月2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約定將宇公司承辦事項，包括系爭土地與地上物之清理或開發、整合相關費用，神明會與買受人簽立買賣契約，除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外，均委任將宇公司代為處理；並同意將宇公司

複委任地政士與律師處理相關事務。

㈡將宇公司於100年1月28日將其與神明會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被上訴人，並簽訂系爭讓與契約。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摩天公司同意在100年8月1日前，另行墊付原買賣權利尚未支付之律師費用2000萬元（含買方所後續委任之律師費）及因法院訴訟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㈢上訴人於101年4月23日寄發律師函限期15日內給付律師報酬2000萬元，復於同年10月4 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10日催告被上訴人給付2000萬元律師報酬。

㈣被上訴人於102年2月8日匯款300萬元予上訴人。

㈤上訴人於104年7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催討律師費1700萬元。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㈠上訴人得否依系爭讓與契約、民法第547 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0 萬元？

㈡兩造是否於104年7月27日成立債務承擔契約，合意由被上訴人承擔將宇公司對上訴人系爭律師費債務？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並非系爭讓與契約之當事人，不得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民法第547條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律師費：

1.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又債務履行承擔契約，係指債務人與第三人約定，由第三人負擔對債權人為給付之契約，亦即依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內部關係，由第三人代債務人履行對債權人所負債務為契約之標的，債務之主體並未變更，初與債務承擔契約之性質不同，不生債務承擔之效果，且債權人亦非契約之當事人，故債權人無權直接請求第三人清償債務。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系爭讓與契約承擔系爭律師費債務，被上訴人尚積欠700 萬元未付，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如數

給付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⑴神明會於99年2月初與買方柯秉松談妥系爭土地價金13億9500萬元，因無資金支應清理地上物等事務，以履行賣方義務，遂徵得柯秉松同意後，於簽訂買賣契約前，將上開事務於99年2月2日委任將宇公司處理，約定神明會將其依買賣契約應履行之事項，除系爭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外，均委任將宇公司處理，並允以給付報酬8億3500萬元，將宇公司並同意因受任處理相關履約責任問題衍生處理費用與成本高於委任報酬者，應由其自行負擔，始於99年2月10日將系爭土地以13億9500萬元出售予柯秉松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委任契約書、買賣契約書、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卷第54至57頁、本院卷第221至228頁），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條第2項第8款、第3條第2項之約定，神明會同意將宇公司得委任地政士與律師為本案專案顧問及處理相關事務，並由將宇公司自行負擔複委任律師或地政士費用，是將宇公司自應負擔複委任律師處理上開事務之費用。被上訴人雖否認上訴人與將宇公司間存有委任關係云云，惟：被上訴人不爭執依將宇公司指示於102年2月8日匯款300萬元予上訴人，復於104年7月27日依將宇公司指示交付金錢予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63、185、239頁），可見被上訴人係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代墊將宇公司積欠之系爭律師費（詳如後述），堪認將宇公司確有委任上訴人處理系爭土地買賣相關履約問題所生事務，則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律師費債務之債權人，固非無憑。

⑵惟：將宇公司於100年1月28日將其與神明會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被上訴人，並簽訂系爭讓與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讓與契約第1條約定，將宇公司將該條所列尚未執行完竣之事項轉讓於被上訴人全權處理；系爭讓與契約第2條則約定：「摩天公司有權在神明會所委任之金額額度內，續為處理地上物整合與趙惟漢之訴訟處理相關事宜」、第3條約定：「前項（應指第2條）所處理（含訴訟和調

解）之金額方式如下：㈠雙方同意將宇公司尚可處理之額度為4億500萬元。㈡摩天公司因處理所需成本與費用未超過上述金額者，將宇公司不得再為任何之請求補償與要求給付。㈢摩天公司因處理所需成本與費用超過上述金額者，亦不得再向將宇公司或神明會為任何請求與要求補償」（見原審卷第17頁反面），兩造既不爭執將宇公司係與被上訴人約定被上訴人應於4億500萬元範圍內處理系爭讓與契約第1條所示事務，日後費用互不找補等語（見本院卷第317、318頁），足認被上訴人與將宇公司係以上開條款約明將宇公司應承受系爭委任契約之具體權利義務範圍。至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摩天公司（即被上訴人）同意在100年8月1日前，另行墊付原買賣權利尚未支付之律師費用2000萬元（含買方所後續委任之律師費）及因法院訴訟所支付之相關費用」，依其文義，應係將宇公司與被上訴人約定，由被上訴人代將宇公司履行清償尚未支付之律師費用2000萬元，無須別事探求；且既曰「另行墊付」，可見系爭律師費原債務主體並未變更，系爭律師費之債務人仍為將宇公司，被上訴人僅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同意代將宇公司墊付系爭律師費，並無改變系爭律師費債務關係主體，堪認系爭讓與契約係包括系爭委任契約特定債權債務讓與契約及系爭律師費履行承擔契約之混合契約，至為灼然。被上訴人抗辯：伊係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代將宇公司墊付系爭律師費，並依將宇公司指示付款，並無承擔系爭律師費債務之意思等語，應非虛妄。是上訴人執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主張被上訴人與將宇公司就系爭律師費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云云，洵非可採。

3. 準此，將宇公司與被上訴人以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由被上訴人為將宇公司代墊應給付上訴人之系爭律師費，並未改變系爭律師費債務關係主體，自不生債務承擔之效果，且卓忠三律師僅為系爭讓與契約之見證律師，亦非系爭讓與契約之當事人，縱被上訴人未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足額清償系爭律師費債務，僅將宇公司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依上說

明，上訴人無權直接請求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律師費債務。又被上訴人已依將宇公司指示清償系爭律師費債務一部，充其量僅係被上訴人履行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之義務而已，尚難推認被上訴人與將宇公司就系爭律師費已有債務承擔之合意。是上訴人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委任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0萬元，自無足取。

㈡上訴人未舉證兩造於104年7月27日另行成立系爭律師費債務承擔契約，上訴人進而執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0萬元，亦無憑採：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之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併存的債務承擔，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成立該承擔契約之前提。苟無該承擔債務之合致意思表示，縱第三人基於其他原因，須對債權人為給付，自非屬於債務承擔（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090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2700號判決）。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4年7月27日就系爭律師費債務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

⑴上訴人於104年7月27日上午11時提供系爭收據交付被上訴人負責人廖裕輝收執等情，有系爭收據可稽（見原審卷第24頁），且經即證人王進祥證述：「卓律師簽了2000萬元的收據，被上訴人並未同時交付款項，卓律師有說下午去拿，我下午沒有陪同卓律師前往，不清楚被上訴人有無付清2000萬元等語」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反面）；依上訴人提供當日上午錄音譯文，可知：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廖裕輝於當日上午要求卓忠三律師簽發2000萬元收據，卓忠三表示沒有拿足2000萬元，廖裕輝表示不要緊，要卓忠三信任自己，卓忠三則表示希望當天至少先拿1200萬元；另依當日下午錄音譯文記載，廖裕輝向卓忠三表示，有先準備1000萬元，卓忠三表示

還差200 萬元，廖裕輝表示知道等情，各有上開錄音譯文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34、155至158頁），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1頁），足證被上訴人當日僅交付1000 萬元，尚未付清系爭律師費餘款1700萬元；至被上訴人提出彰化銀行晴光分行賴清宮帳戶存摺提領紀錄（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充其量僅能證明上開帳戶於104年7月27日被提領1700萬元之事實，尚難推認該提領金額已全數交付卓忠三律師。被上訴人以系爭收據作為其已陸續交付2000萬元予卓忠三律師，固無可採。

⑵惟上開錄音譯文充其量僅能證明兩造於104年7月27日討論被上訴人付款及簽發系爭收據事宜，而被上訴人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 條約定，本即有代將宇公司墊付系爭律師費之義務，業如前述，尚難僅因被上訴人於付款時並未表明係代債務人將宇公司清償，遽謂本件並非第三人清償。又卓忠三律師於商談時縱僅要求被上訴人早日付款，並未提及債務人將宇公司尚未清償系爭律師費債務，要求被上訴人代為清償之情，仍難執此驟認兩造間已達成被上訴人承擔將宇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律師費債務意思表示合致。至卓忠三律師於104年7月25日上午向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廖裕輝表示：「啊沒夠【國語：還不夠】，我啊沒拿夠2000啊」等語，廖裕輝答覆：「沒要緊啊，你馬ㄟ信用我【國語：你可以信任我】、「你就簽簽簽ㄟ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5 頁），無非係雙方就開立系爭收據之對話內容，尚難認卓忠三律師對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律師費債務承擔之要約，遑論被上訴人有何承諾之意思。況被上訴人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 條約定，僅對將宇公司負有代其履行尚未支付系爭律師費之義務，被上訴人何需進而允諾就系爭律師費債務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併存的債務承擔，成為系爭律師費債務主體，而與上訴人成立債務承擔契約之理。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兩造間於104年7月27日另行成立系爭律師費債務承擔契約，被上訴人允為承擔將宇公司積欠之系爭律師費債務，是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4年7

月27日就系爭律師費債務成立債務承擔契約，難謂有據；其進而主張依該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0 萬元，亦無憑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讓與契約第4 條、委任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0 萬元，及自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兩造於104年7月27日成立債務承擔契約為請求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胡宏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永訓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